



## CALIFORNI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S BOARD

### 致各方的通知

**委员会上诉**——如果所附决定对您不利，您可以向上诉委员会（简称“委员会”）对其提出上诉。委员会通常根据由行政法官（ALJ）主持的听证会记录对案件做出裁决，而无需重新举行听证会。

您必须在 ALJ 判决颁布之日起 30 天内（包括周末和节假日）提交书面董事会上诉。您的董事会上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，其中包括您的姓名、地址、福利申请人姓名、案件号以及帐号（如果您是雇主）。如由代表提出董事会上诉，则上诉书必须包含代表的姓名和地址。上诉书可包括您对不同意 ALJ 判决的原因陈述。

您可以要求提交书面论述。您可以索取听证会记录副本以准备您的书面辩论词。董事会将设定提交书面辩论词的截止日期。

您可以要求委员会接受新的或额外的证据。为此，您必须：（a）在您的董事会上诉书中附上证据；（b）解释为何在听证会上未向行政法官提供该证据；（c）解释为什么该证据对此案件很重要。

**举行新听证会的请求**——如果您没有出席听证会并且 ALJ 的决定对您不利，或者您撤回了上诉，则您可以在 ALJ 判决邮寄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请求举行新的听证会并做出判决，如果未能及时请求，则需解释延迟原因。重审/恢复诉讼请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，并包含您要求请求得到批准的理由。如果合适，将安排一次由 ALJ 主持的听证会。

**逾期董事会上诉**——如果您错过了上诉截止日期，则您必须解释延迟的原因。逾期上诉必须有正当理由，否则将被驳回。

**地址**——将您的董事会上诉或请求提交至判决封页上列出的上诉办公室，或通过 C.U.I.A.B. 网站 <https://cuiab.ca.gov> 以电子方式提交。

**福利申请表**——如果您仍为失业或残疾，您必须在上诉待判决期间提交福利申请表。如需获取福利申请表，请联系通过网站 <https://edd.ca.gov> 联系就业发展部。残疾保险：请致电（800）480-3287，带薪家事假：请致电（877）238-4373。

**管理规程**——管理规程载于《加州法规》第 5000-5200 节第 22 章（Title 22,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, Sections 5000-5200），可通过网站 <https://oal.ca.gov> 或通过上诉办公室免费获取。